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1)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而言：

**細則**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或**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的決議案設立的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本公司**指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總裁、副總裁及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決定出任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章程

2. 審核委員會於2023年9月18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 成員

3. 董事會應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數目應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且至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或委任額外審核委員會成員。倘有關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將自動撤銷。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罷免審核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

7. 財務總監、本公司內部審核主管(如有)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惟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任何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 會議次數及程序

8.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指明外，會議受依照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細則所載條文規管。
9.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10. 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將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1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擬定召開會議前三日(或其他協定期限)送出。
12.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當董事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更詳盡及全面的資料時，有關董事於需要時應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或個別董事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13.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經由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而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各自簽署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組成。

## 股東週年大會

14.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15. 如審核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審核委員會的另一成員(如該成員亦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16. 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 權力

17.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在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或影響本公司誠信的其他事宜。委員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a) 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並要求任何該等人士準備及提交報告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資料以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層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規則及規例)；
  - (c) 調查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及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行為，並要求管理層作出調查及提交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
  - (e)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
  - (f) 在有證據顯示董事及／或僱員未能妥善履行職責時，要求董事會罷免任何有關僱員及／或召開股東大會(如必要)以罷免任何有關董事；
  - (g)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更換及罷免本集團核數師；

- (h) 委員會可於認為有必要時就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認為有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核數師的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i) 如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委託編製報告或進行調查以協助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j) 可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k)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於履行職責時的成效，如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向董事會提供任何修改推薦建議；及
- (l)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本職權範圍內的職責，行使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及合宜的權力。

## 職責

18.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職責將包括：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若涉及多於一間審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得到協調；
- (e) 討論審計中期及末期賬目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包括於必要時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f)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聯交所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任何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 (vii) 任何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以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的條款進行；
  - (viii) 本集團財務報表有否充分披露所有有關資料，以及披露是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
  - (ix) 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及

(x)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g) 就上文(f)項而言：—

(i) 與董事會、財務總監、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或核數師的人員聯絡；

(ii) 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iii) 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iv) 與核數師討論審核中期及末期賬目遇上問題及保留事項，以及核數師可能討論的任何事宜(包括於必要時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 **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h)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j) 應董事會委派或委員會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k)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負責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監察內部審核程序的規劃及監督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成果；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於任何董事、財務總監、內部監控經理或內部審核經理辭任時，接見有關人員以了解其離職原因；
- (p) 就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向董事會呈列，後者載入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q) 考慮委任任何人士為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會計人員，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有關職務或罷免上述任何人士；
- (r)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s) 檢討設定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這些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t)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u)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v) 進行致使董事會不時能夠履行董事會不時指示的職責的任何有關事項；及
- (w)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 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 (x)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y)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z)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a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
- (bb)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c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及
- (dd) 考慮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課題。

##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ee) 審核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能，確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
  - (i) 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以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 (ii) 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索取其認為對其檢討屬適當的進一步資料(將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權力；
  - (iii) 委任審核委員會認為對其檢討屬必要的任何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權限；
  - (iv) 按照其檢討結果就任何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或終止作出決策；

- (v) 審核委員會的批准乃召開有關批准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或重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會會議的先決條件；
- (vi) 就強制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制定本身意見，並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意見；
- (vii) 在任何關連交易協議已被嚴重違反的情況下，對相關關連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 (viii) 要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更改、修改或變更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基於公平基準進行)的權力；及
- (ix)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 審核後的審閱工作

19. 就完成其對外部審核及內部審核的審閱而言或其後，審核委員會或其主席可酌情決定會見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財務總監，以討論審核計劃中所需的任何未來期間變動，以及與審核程序相關的任何其他恰當事宜。

##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共識

20.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闡釋其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聲明。

## 匯報程序

2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將於合理時間內供該董事查閱。

22.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審核委員會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充足詳盡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與記錄。
23. 在不損害上述審核委員會一般職責下，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24. 審核委員會必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均能妥為取得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資料(且必須考慮上市規則內對董事會及董事分別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的要求)。同時其亦必須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質素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並能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及全面回應。

### **提供職權範圍**

25. 審核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 **審批披露陳述**

26. 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審批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載的資料的相關披露陳述。

### **審閱職權範圍**

27.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審核委員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改變。

## 董事會權力

28. 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可以由董事會在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獲採用))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撤銷，惟有關修訂、補充或撤銷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已經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

## 刊登本職權範圍

29.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其職權範圍，藉此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